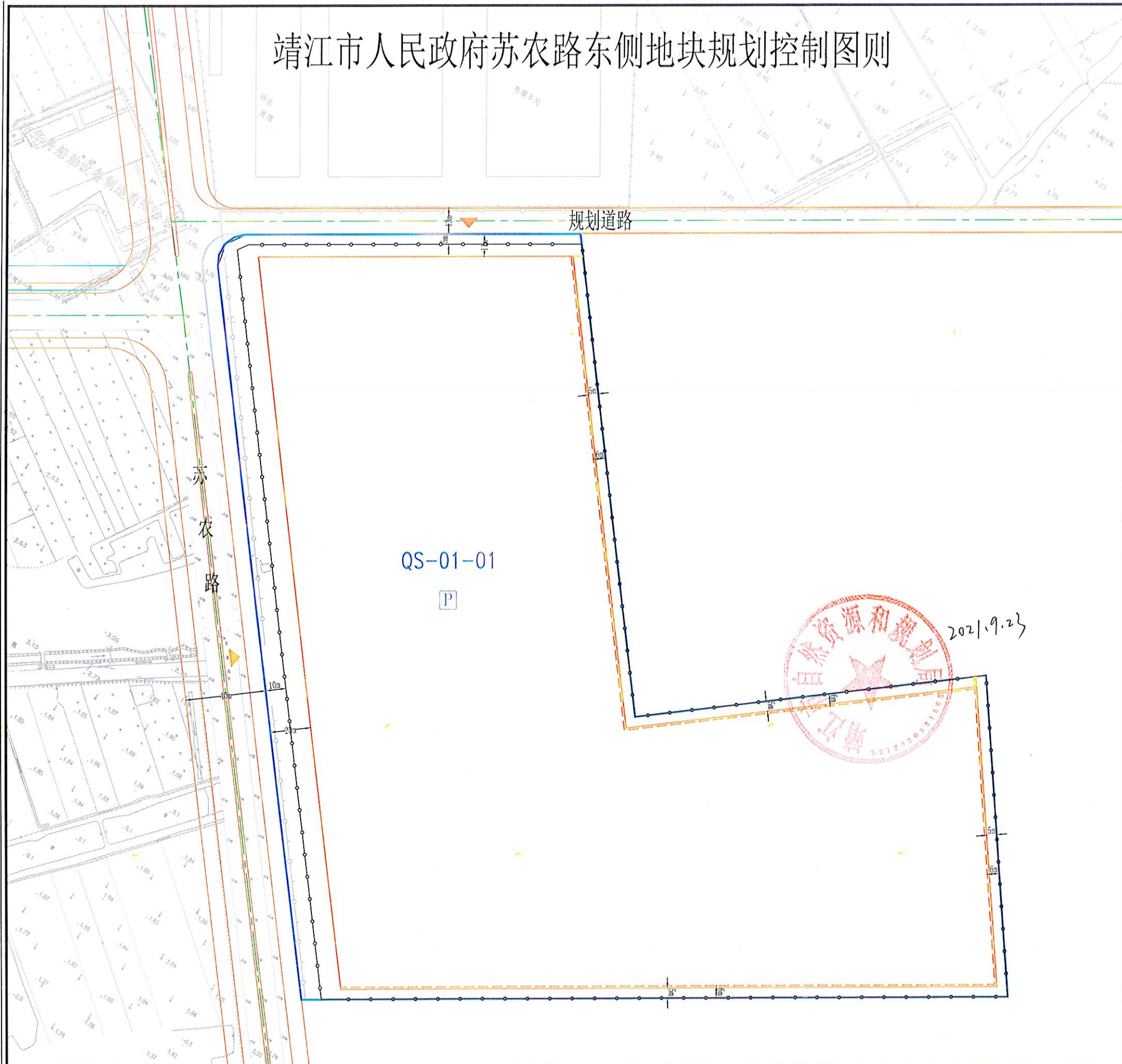


靖江市人民政府苏农路东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1:2000

区块编号

QS-01-01

图号

01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
QS-01-01	93945	100102 (工业用地)	≥1.2	≥40 ≤60	≥5 ≤13	—

图例

QS-01-01

地块编号

地块边界线

分建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

分建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

合建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

合建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

围墙线

道路

后退距离

主要出入口位置

停车场

机动车禁开口段

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

类 别	小汽车	自行车
厂区办公	30辆 / 万平方米	0.5辆 / 职工

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

1、土地使用性质：工业用地；
建筑四址：见图；

2、用地面积：93945平方米；

3、容积率：不小于1.2；

4、建筑密度：不小于40%，不大于60%；

5、建筑层次：低层（除特殊工艺外，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）、多层；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

6、绿地率：不小于5%，不大于13%；

7、出入口：朝向苏农路、北侧规划道路；

8、停车泊位：详见上表；

9、配套设施：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，如单独设置，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；门卫可毗连围墙建设，但不得突出围墙线；办公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；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
10、建筑退让：见图；
苏农路40米道路红线建筑后退20米建设；北侧规划道路13米道路红线建筑后退11米建设；如临路建围墙，透空围墙后退苏农路40米道路红线不少于10米、后退北侧规划道路13米道路红线不少于5米建设；围墙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；

11、该地块可与周边地块合建，相关指标需整体平衡；

12、场地内管线包括：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，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；

13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，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
1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（靖规[2018]23号）》及有关规范执行；

15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靖自然资图则

(2021) 66 号